

#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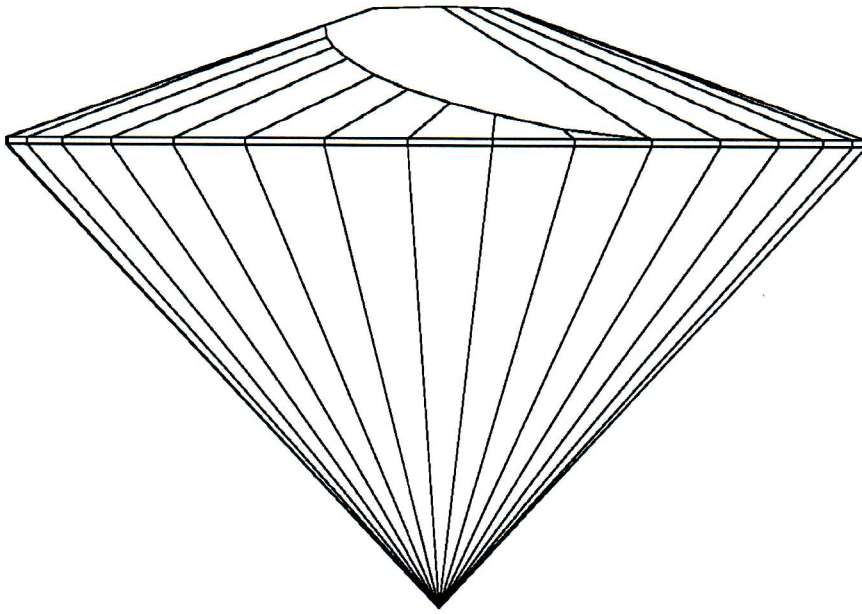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IM110715			此框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			
⑥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	钻石			①	申请号 (外观设计)	
				②	分案 提交日	
⑦ 设计人	设计人 1	D·德贝尔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布姓名	③	申请日	
	设计人 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布姓名	④	费减审批	
	设计人 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布姓名	⑤	挂号号码	
⑧第一设计人国籍 比利时		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		
⑨ 申 请 人	申 请 人 (1)	姓名或名称: 钻石贸易股份有限公司		用户代码		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	电子邮箱	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 比利时				
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				
		市县				
		城区(乡)、街道、门牌号比利时 安特卫普				
	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		邮政编码	电话	
	申 请 人 (2)	姓名或名称:		用户代码		申请人类型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		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				
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				
		市县				
		城区(乡)、街道、门牌号				
		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		邮政编码	电话	
	申 请 人 (3)	姓名或名称:		用户代码		申请人类型
		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				
		国籍或注册国家(地区)				
	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				
		市县				
		城区(乡)、街道、门牌号				
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		邮政编码	电话			
⑩ 联 系 人	姓 名		电 话			
	邮 政 编 码		电 子 邮 箱			
	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					
	市 县					
	城区(乡)、街道、门牌号					

##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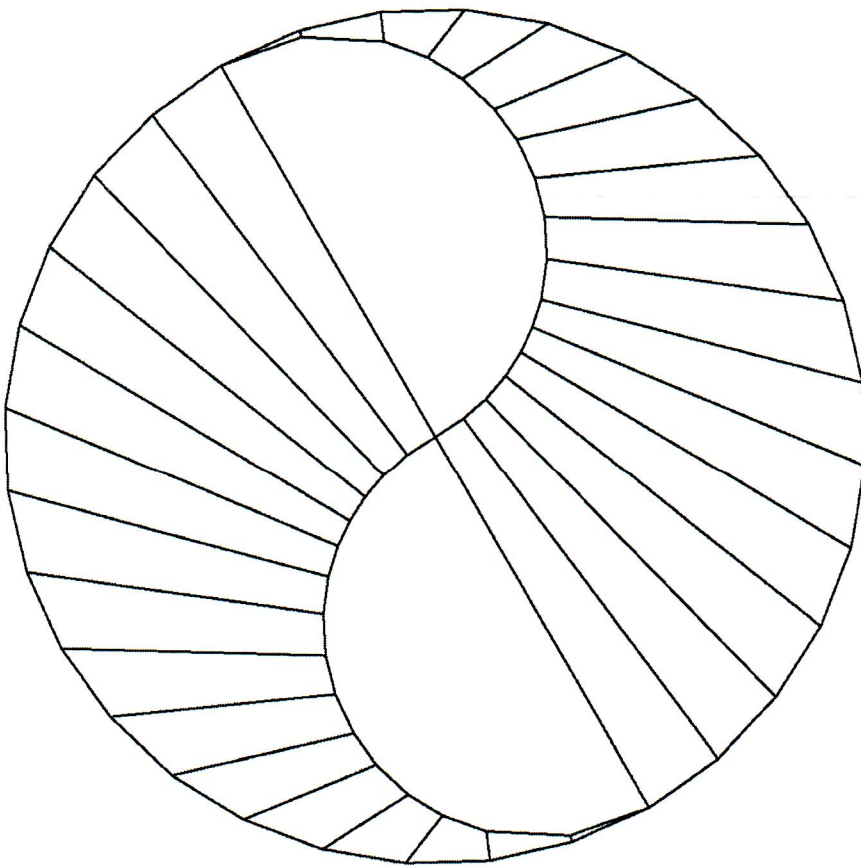
① 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				特声明第	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		
⑫ 专 利 代 理 机 构	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			机构代码 11038			
	代 理 人 (1)	姓 名 黄永杰		代 理 人 (2)	姓 名		
		执业证号 1103808895.9			执业证号		
		电 话 68516688				电 话	
⑬ 分案 申请		原申请号		针对的分案申请号		原申请日 年 月 日	
⑭ 要 求 外 国 优 先 权 声 明	序号	原受理机构名称		在先申请日	在先申请号		
	1	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		2011-02-08	001818204-0001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8							
⑮ 相似设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为同一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，其所包含的项数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项。					
⑯ 成套产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为成套产品的多项外观设计，其所包含的项数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项。					
⑰ 申请文件清单 1.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共3页 2.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共2页 3.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共1页 图片或照片 3 幅				⑱ 附加文件清单 1. 专利代理委托书 共2页 2. 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共4页 3. 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首页译文 共1页			
⑳ 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 名 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 标事务所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1年08月05日</div>				㉑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意见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
##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英文信息表

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	DIAMOND	
设计人姓名	设计人 1	DANIEL DE BELDER
	设计人 2	
	设计人 3	
申请人名称及地址	申请人 1	名称 DIAMOND TRADING, NAAMLOZE VENNOOTSCHAP 地址 PELIKAANSTRAAT 62, 2018 ANTWERPEN, BE
	申请人 2	名称 地址
	申请人 3	名称 地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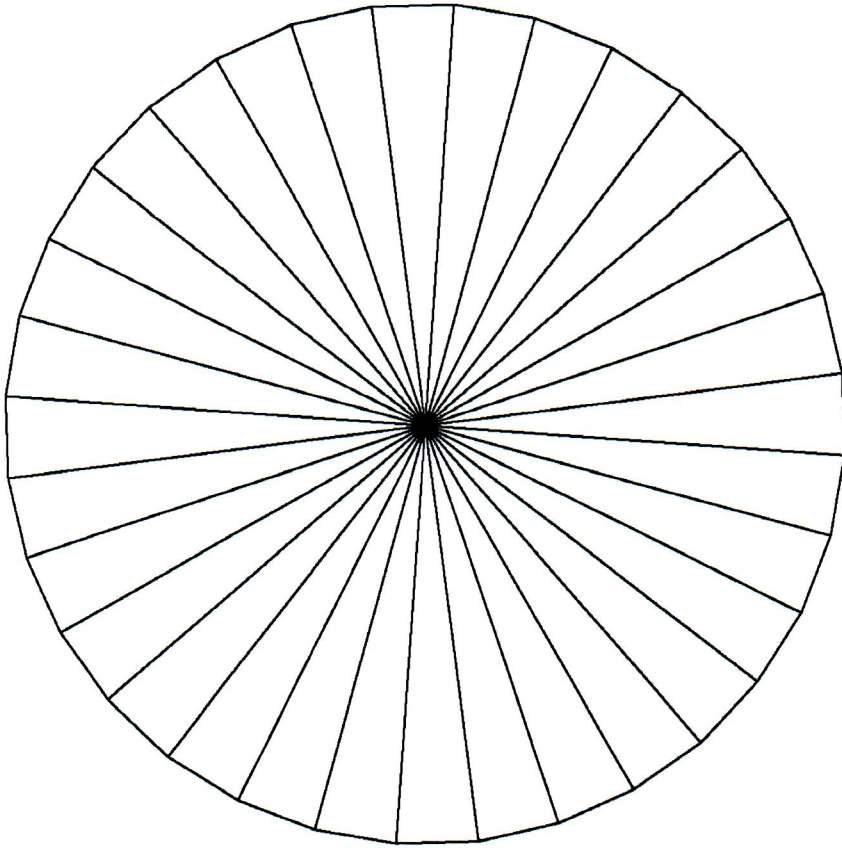
【视图名称】 主视图



【视图名称】 俯视图

#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

---



【视图名称】 仰视图

1. 本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：钻石
2.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：使用钻石的各种场合
3. 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：产品的形状
4.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视图：主视图